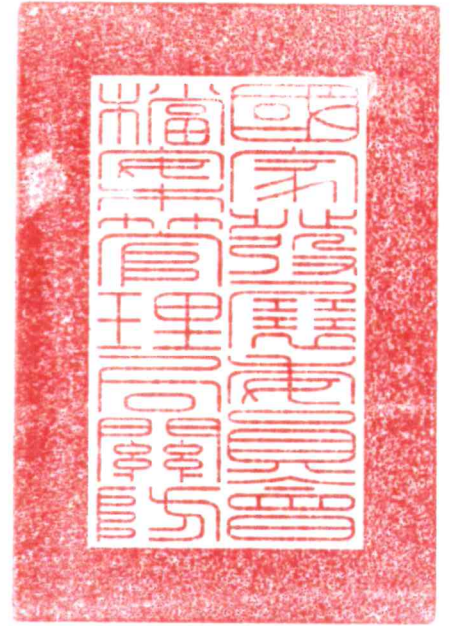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檔典字第1140002313B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如附件所列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返還白至彬等2人之通知函。

依據：政治檔案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、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返還辦法第3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之應受送達人白至彬等2人，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經刊登政府公報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之旨揭通知函正本現由本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白至彬等2人得於本局上班時間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洽本局領取通知函（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棟)2樓；114年7月7日後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，電話：02-8995-3569）。

局長林秋燕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返還通知函公示送達名冊

附件

序號	檔號	案名	檔案當事人姓名	檔案當事人之繼承人	通知函發文日期及文號	通知內容
1	0055/156/00084/1	白曦之案	白曦之	白至彬	本局114年6月23日 檔典字第1140002313號	本局進行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清查工作，發現存有臺端家屬白曦之先生之私人文書(書信3頁)，臺端可向本局申請返還原件或提供複製品。
2	0061/3/44075/0019/001	夏耘專案	葉李順英	葉莉玲	本局114年6月23日 檔典字第1140002313號	本局進行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清查工作，發現存有臺端家屬葉李順英女士之私人文書(書信3頁)，臺端可向本局申請返還原件或提供複製品。
	以下空白					